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人身安全組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05月04日(週五)下午14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2會議室

主席：葉委員美利

出席委員：譚委員陽、葉委員恒序、楊委員稚慧、吳委員淨寧、黃委員茂穗(連警正監為東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劉股長蕙雯、家暴中心傅組長莉蓁、教育局許組長願望、衛生局劉技正文敏、工務局簡股長麗玲、陳股長建昌、交通局楊科員孚仁、勞工局趙股長容青、民政局蘇科長淑慧、都發局邵副工程司月鳳、新聞局謝辦事員冠儀、原民會約僱人員李靜慧、警察局人事室楊警務正順益、預防科陳科長建臻、行政科許警務正朝治、外事科陳警務正智慧、鳳山分局葉偵查佐俐蘭、刑警大隊羅組長洛城、交通大隊陳警務員皇榮、趙警務員健佐、捷運隊黃偵查佐麗枝、婦幼隊張隊長姿霞、謝警務員勝隆、吳分隊長麗萍、蔡偵查佐佳蓉

壹、主席致辭：略

貳、報告案

報告單位：警察局

案由：請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其他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執行相關事務之團體、醫事機構含護理之家、庇護工場，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性服務人員，有必要須查明所僱用或招募人員是否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請當事人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代替發文請求警察局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 一、100年12月20日市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第1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鑒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詢系統較為詳細且申請便利。」

二、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系統係自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施行，而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系統亦於同時建置使用，亦即建置前並無資料可資查閱。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記載之內容除該條例第 6 條各款刑案紀錄不予記載(例如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等狀況)及依該條例第 8 條通緝中及判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不發給證明外，餘均記載之且無期間之限制。

三、目前本市警察局 17 個警察分局暨本局外事服務中心，總共有 18 處申請地點，皆可受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民眾申辦時只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影本，證書費 100 元至各地點申請；另外方便民眾取件，由警察分局受理之案件，均於 2 個工作天後郵寄發證，請民眾事先備妥回郵掛號信封，俾利寄回證明書。令本市警察局亦接受網路申請，申請者上網申請後第 3 日起 30 日內攜帶前述應備證件至本市警察局外事服務中心櫃台驗證及繳費領件。

裁示：請各有關單位須查明所僱用或招募人員之性侵害犯罪資料時，請當事人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勿再發文請求警察局查閱，請落實配合辦理。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警察局

案由：謹提「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市府社會局 101 年 4 月 16 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組長會議紀錄辦理。

決議：

- 一、請各局處針對分工表再檢視與政策內涵暨工作內容議題是否有關聯性，若無請刪除，重質不重量。
- 二、請教育局下次開會時能由了解議題者出席，不要再派完全不知狀況的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前來。

提案二

提案人：吳委員淨寧

案由：友善城市應該從行人路權友善做起。保障行人在人行道上行的暢通才可能確保行人基本的人身安全。敬請加強取締宣導人行道禁止車輛物品停放，還道於行人。

說明：

- 一、由於本協會位於裕誠路，鄰近捷運巨蛋站、三民家商、瑞豐夜

市及漢神百貨等人潮聚集之處，亦屬北高雄區行人用路相當頻繁之地段，但經觀察發現此區人行道路況非常不佳。人行道上機車臨停、違停、商店貨架形成路霸、騎樓地面高低落差、甚至將機車騎上人行道的情况等相當常見。見微知萌，裕誠路上的狀況其實只是泉高雄市街道的縮影。而這樣的人行道狀況，特別對孕婦、推嬰兒車的母親、老年人、乘坐輪椅身障人士、盲胞等弱勢族群在「行」的權利上是非常不友善。100年本協會召開「母親之路，崎嶇難行」記者會，特別呼籲改善高雄公共空間，提供無障礙的公共交通運輸行走空間。但一年過去，仍未見相關單位對本議題的關注與改善。

- 二、若高雄市自詡為友善城市，應該對讓行人舉步維艱的人行道進行全面檢視，並提出具體措施來解決目前人行道的亂象，且避免淪為偶然或一次性的取締方式，應進行長遠規劃創造一個真正無障礙的行人友善城市。創造友善好走的人行道同時搭配便捷舒適的大眾運輸工具才可能真正解決目前的私人汽機車輛造成的交通亂象、保障人身安全進而促成民眾樂於使用大眾交通工具、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決議：本案請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就業管部分持續辦理，並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報執行成效。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

提案人：吳委員淨寧

案由：建請將婦女人身安全有關停車場需設置監視攝影及警鈴設施納入本市性別影響評估「通案規範」項目，以維護安全。

說明：本市研考會所研議訂定實施之「本市實施性別影響評估通案規範項目」，經查「安全部分」僅針對照明設施及空間死角之考量，並無監視攝影及警鈴等緊急救助安全設備設計，民眾遇到危險時無法立即求助或產生警示嚇阻作用，建請增列該設施項目。

決議：研考會非主、協辦單位，本案作成提案，提請婦權會議討論。

動議案二

提案人：譚委員陽

案由：高鐵路高鐵站前路段計程車違規停車攬客並造成環境髒亂。請加強取締；另高鐵路的行人紅磚道破損率高，請相關單位加強檢修，以維護行人安全。

說明：

- 一、高鐵目前儼然已成為南北交通運輸的重點，但高雄高鐵路段計程車常違規臨停，且計程車司機常隨地亂丟菸蒂、果皮、檳榔渣，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市容觀瞻。
- 二、高鐵為南北交通大宗，往來旅客人數增多，但高鐵路上的紅磚人行道破損率極高，影響行人安全。

決議：

- 一、請警察局針對計程車違規、違停部份，針對重點區域加強取締。
- 二、請工務局針對紅磚人行道部分請加強定期巡視及檢修。